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3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63,710,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9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4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4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3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7*****048	YANG YA ZHEN
3	08*****665	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4	08*****897	长城证券—工商银行—长城卫星石化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4月10日至登记日：2018年4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嘉兴工业园步焦路

咨询联系人：沈晓炜 陆颖

咨询电话：0573-82229096

传真电话：0573-82229088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